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20—2008  
代替 GA 420—2003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A 420—2003《防暴服》。

本标准与 GA 420—2003 相比主要修改了定义、防护面积、试验方法等。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安龙联合科贸有限公司、广州卫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天锋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同臻、邓伟、李杰源、杨志东。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A 420—2003。



# 警 用 防 暴 服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警用防暴服(以下简称防暴服)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及命名、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警用防暴服。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A 68 警用防刺服

GA 732—2007 警服材料 锦丝搭扣带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防暴服 anti-riot suit**

能有效地抵御利器、棍棒及各种非爆炸性投掷物的攻击,并具有一定阻燃性能的一种服装。

### 3.2

**防护部件 protective panel**

对人体起有效防护作用的各种类型的结构体。

### 3.3

**防护面积 protection area**

防暴服之所有防护部件的有效防护面积的展开面积。

### 3.4

**击打能量吸收性能 absorbing on striking energy**

表征防护部件对击打冲击能量的减缓能力。

## 4 分类及命名

### 4.1 分类

防暴服按构成分为基本型(B)和简易型(J)两种类型。

### 4.2 命名

防暴服的命名由产品名称代号、分类代号、企业代号和产品型号代码组成。

□□□-□-□□ □□

——产品型号代码,用两位数字表示

——企业代号,用两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

——分类代号

——产品名称代号:防暴服(用防暴服汉语拼音首字母“FBF”表示)

示例:××公司生产的企业代号为 AB,产品型号为 01 的简易型防暴服产品,表示为:FBF-J-AB01。